



项目编号：20026-2026-F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北京金豪庭商贸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马焕秋

审核组员（签字）： 牛晓光

报告日期： 2026年1月19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09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马焕秋

组员：牛晓光



受审核方名称：北京金豪庭商贸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马焕秋	组长	审核员	2023-N1FSMS-1296764	FI-2
B	牛晓光	组员	审核员	2025-N1FSMS-1237458	FI-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白洛存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ISO 22000: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T/CCAA 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6年01月19日上午至2026年01月19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2月1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F: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双桥西路南四号(南院西东北部分库房)北京金豪庭商贸有限公司的备案范围内预包装食品（米、面、油、鸡蛋、牛奶、冻品）的销售

变更原因：根据企业实际销售产品情况变更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7号院6号楼11层12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双桥西路南四号（北院二楼东侧）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双桥西路南四号(南院西东北部分库房)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不涉及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6年01月18日09:00至2026年01月18日13:00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供方管理情况、危害控制计划实施控制情况、管理评审、内审的有效性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

行政部/F7.2，与审核组组长：朱芸、组员：白洺存沟通对内部审核的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对内部审核过程中的程序和要求，回答不够全面；内审检查表中记录的内审组长及计划时间与实际不符，存在能力不足。

供销部/F8.2，仓库未见有虫鼠害防治设施；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6年2月19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7 年 1 月 19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供方管理情况、危害控制计划实施控制情况、管理评审、内审的有效性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支持体系的运行工作；按照策划时间开展了内审、管评、确认及验证工作；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的投诉事件，未受到上级监管部门的处罚等；按照体系策划情况配置了基本的资源，基本具备体系运行的条件；供方均为知名品牌，食品安全能得到保障。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管理层对 ISO22000:2018 运行和认证活动较为支持，公司结合食用销售过程，制定了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等文件，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各部门管理人员对 ISO22000:2018 体系标准、公司策划的各类体系文件，通过公司组织的培训来提升理解，同时部门职责划分及实际工作运行，基本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管理和生产加工过程运用管理体系工具、过程方法，对前提方案、HACCP 计划确认验证、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基本可以应用，但深入程度还需要加强。公司各部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体系运行过程应用较好，总体体系的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组织对于管理体系的理解和运用有待提高，管理评审、内审的有效性有待提高，内审员的能力需要加强；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20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1、现场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996028322，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7 号院 6 号楼 11 层 1202

2、现场查看《仅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备案编号：YB11100121824381，经营项目：食品经营管理，签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09 日；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7 号院 6 号楼 11 层 1202；冷库地址：黑庄户冷库；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双桥西路南四号(南院西东北部分库房)；该地址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网站备案；



3、经营场所（仓库）提供《租赁合同书》，合同号：2025-8号，出租方：北京嘉佳利贸易有限公司，租赁期限2025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租赁面积307.3平方米，租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双桥西路南四号(南院西东北部分库房)；

4、办公场所提供《租赁合同书》，合同号：2025-9号，出租方：何凤行，租赁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租赁面积95平方米，租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双桥西路南四号（北院二楼东侧）。现场审核地址与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地址一致。因注册地址距离仓库较远，不利于办公，目前注册地闲置未使用，无人办公，企业出具了地址说明。已建议企业及时变更注册地，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5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工作和生产方式：单班次，无夜班，上班时间为8:00-12:00, 13:00-17:00，配送人员时间不固定，根据顾客需求进行配送；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销售流程为：

原料采购→原料验收 OPRP1→仓储 CCPI→分拣装车→配送→交付验收→车辆消毒

外包过程：部分物流配送；

无需确认过程；

无不适用条款；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内外沟通情况

设置了行政部、供销部等部门；根据工作需求配置人员，明确职责和权限，通过学习、培训、会议、文件或网络等各种形式进行了内外沟通，以确保各层次和职能相互了解清楚，便于相互协调和配合。

2) 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

公司依据 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编制了管理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形成文件的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为确保管理体系过程的有效策划、运行和控制的文件等；为提供符合要求及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而建立的记录，包括标准所要求的记录。识别销售服务和产品适用标准，通过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确认，管理手册等符合标准要求、法律法规和企业实际，基本具有可操作性。

3) 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

组织识别并获取了与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供了《法律法规及标准清单》，包括：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 体系认证要求 V1.0》、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残留限量等，基本符合。



4) 组织的资源配置情况

- 1、基础设施：租赁仓库，面积 307.3 平方米，租赁办公室 2 间，面积 95 平方米；
- 2、公司监视和测量设备有温湿度计；
- 3、公司涉及设备有：液压车、手推车、电脑、打印机、空调等，独立卫生间有洗手设施，无更衣室，基本满足产品的销售需要；
- 4、组织不涉及特种设备；
- 5、企业目前体系覆盖有效人数：15 人，其中含管理人员 4 人。

5) 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设置适宜情况

食品安全方针：

产品干净卫生 供货及时有序

遵守法律法规 确保食品安全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规定了公司管理目标。建立的文件化管理目标与管理方针一致，为实现总管理目标而建立了各层级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抽查公司总食品安全目标：

1. 顾客投诉处理率 100%；
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为 0；

经查：目标分解及完成情况考核表，各项指标均按计划实施。

管理评审会议对方针和目标进行了评审，评审结论基本适宜。

6) 管理体系的策划：

和食品安全小组组长/总经理沟通确定所需的资源，以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食品管理体系。安全产品实现情况的策划：

组织的规模情况/资源配置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北京金豪庭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7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7 号院 6 号楼 11 层 1202，法定代表人为朱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主要为北京市内中小学食堂配送食材。

- 1) 基础设施：租赁仓库，面积 307.3 平方米，租赁办公室 2 间，面积 95 平方米；
- 2) 公司监视和测量设备有温湿度计；
- 3) 公司涉及设备有：液压车、手推车、电脑、打印机、空调等，独立卫生间有洗手设施，无更衣室，基本满足产品的销售需要；
- 4) 组织不涉及特种设备；
- 5) 企业目前体系覆盖有效人数：15 人，其中含管理人员 4 人。
- 6) 公司设置了组织架构，包括：领导层、食品安全小组、行政部、供销部。总经理任命了食品安全小组组长为朱芸，明确了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职责，具体见管理手册 5.3 条款。
- 7) 工作和生产方式：单班次，无夜班，上班时间为 8:00-12:00, 13:00-17:00，配送人员时间不固定，根据顾客需求进行配送。

企业提供《危害控制计划》



公司从事预包装食品（米、面、油、鸡蛋、牛奶、冻品）的销售活动，销售流程：原料采购→原料验收 OPRP1→仓储 CCP1→分拣装车→配送→交付验收→车辆消毒，基本符合企业食品销售的实际情况；

无需确认过程；

外包过程：部分物流配送；

食品安全小组在策划时考虑了预包装食品（米、面、油、鸡蛋、牛奶、冻品）的销售情况，结合审核范围查核食品安全小组对预包装食品（米、面、油、鸡蛋、牛奶、冻品）的销售过程的梳理情况，绘制了流程图，从接收订单、产品采购、产品验收、储存、配送运输、客户验收、车辆清洗消毒等过程进行了描述，提供产品工艺流程图（编入危害控制计划书文件内）：现场询问流程图与销售过程基本相符。基本符合要求。

食品安全小组在策划时考虑了预包装食品（米、面、油、鸡蛋、牛奶、冻品）的销售控制情况，对于需要使用厂房设施、环境卫生、清洁消毒、设备设施管理、采购、验收、仓储、虫鼠害管理等进行了规定要求，具体形成了《PRP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管理制度汇编》、《程序文件》等控制要求，组织结合食品的销售情况策划和开发了实现安全产品所需的过程，符合预包装食品（米、面、油、鸡蛋、牛奶、冻品）的销售所做的各项前期策划安排。策划基本合理。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一、前提方案

组织策划了《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包括对企业周边环境、办公区域、仓库管理、废弃物、设备维护、交叉污染控制、清洁消毒、虫害控制、员工健康、运输储存、产品信息、消费者意识等进行了规定，查看《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部分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已现场沟通。

现场观察：

——厂所及周边环境、场所设计、建造、布局和操作流程：

公司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双桥西南四号(南院西东北部分库房)，旁边为居民小区，周边无化工厂、垃圾填埋等物理、化学、生物性污染源。

现场观察：市场内路面为水泥道路硬化，路面清洁，废弃物由园区物业集中管理，基本配套设施相对齐全，基本满足预包装食品（米、面、油、鸡蛋、牛奶、冻品）的销售需要；

——空气和水质：

空气和水的管理：预包装食品（米、面、油、鸡蛋、牛奶、冻品）的销售对空气无特殊要求，主要是生活用水、车辆清洁用水；

——包装材料

产品用塑料袋或塑料筐运输；

——虫害防治

组织从事预包装食品（米、面、油、鸡蛋、牛奶、冻品）的销售，现场检查，仓库未见有虫鼠害防治设施，

——不符合；

——废弃物管理

组织所涉及的废弃物较为简单，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园区物业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城市污水管网；

——员工卫生、员工健康

员工办理了健康证，员工健康及培训管理情况见行政部审核记录。

企业每日对员工健康进行检查，包括工作服、发热、咽痛、咳嗽、皮肤破损、腹痛腹泻等症状，未保留记录，已现场沟通，下次审核关注。



——清洁消毒、产品污染风险和隔离

主要主要以员工手部消毒为主，使用消毒洗液进行消毒；运输车辆使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每周进行 84 消毒液消毒；未形成记录，已现场沟通；

——化学品管理情况

不涉及。

——运输和储存、库存管理

企业租赁冷冻库和冷藏库，库内设有温湿度计，冷冻库温度显示-17℃、冷藏库温度显示-1℃，温度显示符合储存要求。采购的食品大多由供方送货至企业冷库，验收合格后入库储存，部分食品企业自采自提。组织提供有冷冻库的温度检查记录，每日早晚检查，有检查表；查 2025.2-2026.1 检查记录，均符合储存要求，检查人：闫*；

与企业负责人沟通，企业遵守先进先出原则，库存控制较少。

基本满足预包装食品（米、面、油、鸡蛋、牛奶、冻品）的销售要求。

二、采购管理

公司在《管理手册》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采购控制程序》文件要求；采购过程控制：供销部负责组织对合格供方的筛选及评定工作，在确定合格供方后，负责对所有产品的采购，对采购产品的质量、食品安全特性和供应的及时性等负责。

现场查见《合格供方名单》，目前列入合格供方共 5 家，基本覆盖米、面、油、鸡蛋、牛奶、冻品等产品纳入供方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提供产品	
1.	北京京冻港商贸有限公司	米、油、鸡蛋(预包装)	
2.	北京铎钰商贸有限公司	牛奶	
3.	白龙（唐山）面粉集团专用粉有限公司	面粉	
4.	北京欧力商贸有限公司	奶制品	
5.	内蒙古忘形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冻品	

米、油、鸡蛋的供方北京京冻港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110106MA004Q8787，资质有效。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日期：由 2025 年 10 月 22 日，采购产品：柴鸡蛋 500 件、珍珠大米 1000 件、非转油 2000 件等，双方签字盖章，合同有效。

牛奶的供方北京铎钰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110105MA028JT76H，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1105283041328，资质有效。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日期：由 2025 年 10 月 13 日，采购产品：牛奶 60000 件等，双方签字盖章，合同有效。

面粉的供方白龙（唐山）面粉集团专用粉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130282065738663R，食品生产许可证：SC10113020700245，资质有效。合同期限：由 2025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采购产品：20 粉。双方签字盖章，合同有效。

奶制品的供方北京欧力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110105MA00EGNG4Q，北京市小食杂店备案卡编号：SZ91110105MA00EGNG4Q，资质有效。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日期：由 2025 年 6 月 1 日，采购产品：三元方白小盒纯牛奶、蒙牛生牛乳等双方签字盖章，合同有效。

冻品的供方内蒙古忘形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150925MA0PYD369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415092500271，资质有效。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日期：由 2025 年 11 月 1 日，采购产品：冻品，双方签字盖章，合同有效。

产品名称：珍珠米；签发日期：2025.3.17；报告编号：BJLKY/HT-20250227-01-002；检测项目：黄粒米含量、互混率、色泽、气味、水分含量、总汞(以 Hg 计)、铅(以 Pb 计)等；检测结论：符合；检测单位：北京市粮食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富强粉；签发日期：2025.1.10；报告编号：A2250004210101001C；检测项目：色泽气味、磁性金属物含量、含砂量、灰分(干基)、湿面筋含量、水分、脂肪酸值(干基，KOH)、镉(以 Cd 计)等；检测结论：符合；检测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鲜鸡蛋；签发日期：2025.4.12；报告编号：FA25040316；检测项目：感官、氯霉素、金刚烷胺、甲硝唑、环丙沙星、利巴韦林等；检测结论：符合；检测单位：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从现场观察、产品检测报告中及与组织负责人沟通，该公司销售的鸡蛋为预包装食品，不是散装农产品。

产品名称：大豆油；签发日期：2025.3.5；报告编号：A4F225078A4F11C8457A；检测项目：乐果、烯草酮、乐杀螨、灭螨醌、二溴磷、胺苯隆、丙酯杀螨醇、毒虫畏、甲隆等；检测结论：符合；检测单位：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冻鸡肉；签发日期：2025.6.6；报告编号：FQJ05284168195；检测项目：感官-气味、感官-状态、挥发性盐基氮、水分、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解冻失水率、总汞(以 Hg 计)、铬(以 Cr 计)等；检测结论：符合；检测单位：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外包：部分物流配送

公司部分产品配送采用物流配送的形式，部分物流采用网上下单，然后物流配送。

询问部门负责人，其表示审核周期内未发生紧急采购情况，审核期间采购的原料均来自合格供方，未发生食品欺诈事件，采购产品满足公司验收标准要求，未发生不合格情况。

采购管理情况

公司日常采购通过微信、电话方式等方式与供方沟通，并下达采购计划。

2025-10-25 的采购订单，供货单位：北京首农电商科技有限公司，供货物品：冻鸡腿 100 箱等，供方送货。

2025-11-07 的采购订单，供货单位：北京首农电商科技有限公司，供货物品：单冻琵琶腿 30 箱等，供方送货。

2025-01-19 的采购订单，供货单位：北京铎钰商贸有限公司，供货物品：特仑苏牛奶 17 箱，红酸奶 12 件，三元老北京酸奶 18 件等

该公司的采购管理控制基本合理。

三、危害控制计划的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验证

公司主要提供预包装食品(米、面、油、鸡蛋、牛奶、冻品)的销售，策划编制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食品安全验证控制程序》等文件，在验收标准上，主要以索证索票，验证供方提供的单据和合格证明为主，审核周期内文件发生更新。

组织编制了《危害控制计划》，本部门识别的 OPRP、CCP 点为：

OPRP：原料验收

行动准则：检测合格证明

CCP：仓储；

关键限值：冷藏库 $0-5^{\circ}\text{C}$ ；冷冻温度 $\leq -18^{\circ}\text{C}$ 。

策划基本满足要求。

查 2026 年 1 月 19 日配送单，

客户名称：朝阳二中学生餐，货品名称：玉米段、烧麦、正大鸡翅、鸡肉圈、鸭腿、三元学生奶，有客户签字签收；

客户名称：北京香香鸟-陶然亭小学，

名称：伊利酸奶、三元百利包，有客户签字签收；

OPRP：原料验收

查产品检测报告：



- 1、产品名称:分割品(鸡爪、鸡胗、大胸、琵琶腿、翅中等);报告日期:2025.6.24;报告编号:FQJ06202108754;检测项目:感官、蛋白质、解冻失水率、铬、总砷、铅、镉、沙门氏菌、菌落总数、林丹、七氯等;检测结论:符合;检测单位: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 2、产品名称:锅包肉;报告日期:2025.5.12;报告编号:JYJ2504PF00479;检测项目:形态、杂质、过氧化值、铅、总砷、铬、复合磷酸盐等;检测结论:合格;检测单位: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产品名称:调理琵琶腿;报告日期:2025.5.12;报告编号:JYJ2504PF00465;检测项目:形态、杂质、过氧化值、铅、总砷、铬、复合磷酸盐等;检测结论:符合;检测单位: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4、产品名称:风味发酵乳(原味);报告日期:2025.11.28;报告编号:2025-11-1424;检测项目:感官、蛋白质、脂肪、酸度、黄曲霉毒素 M1、铅、总砷、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等;检测结论:合格;检测单位:北京奶牛中心乳品质量检测站;
- 5、产品名称:200ml 学生饮用奶(纯牛奶);报告日期:2025.3.5;报告编号:JSP2025WT03306;检测项目:感官、蛋白质、脂肪、酸度、黄曲霉毒素 M1、三氯氰胺、铅、总砷等;检测结论:符合;检测单位: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 6、产品名称:大豆油;报告日期:2025.9.2;报告编号:A4F225078A4F11C8457A;检测项目:甲氧滴滴涕、乐果、乐杀螨、毒虫畏等;检测结论:符合;检测单位:谱尼测试;
- 7、产品名称:珍珠米;报告日期:2025.9.2;报告编号:JSP2025WT03306;检测项目:感官、蛋白质、脂肪、酸度、黄曲霉毒素 M1、三氯氰胺、铅、总砷等;检测结论:符合;检测单位:北京市粮食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8、产品名称:小麦粉;报告日期:2025.11.6;报告编号:ASH25-0092649-01;检测项目:阿维菌素、矮壮素、本硫磺、吡虫啉等;检测结论:符合;检测单位:通标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9、产品名称:鲜鸡蛋;报告日期:2025.4.12;报告编号:FA25040316;检测项目:感官、氯霉素、金刚烷胺、甲硝唑、环丙沙星、利巴韦林等;检测结论:符合;检测单位: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CCP : 仓储;

关键限值:冷藏库 0-5℃;冷冻温度≤-18℃;

现场查看冻库温度显示,-18℃,冷藏库温度 0℃,符合关键限值要求;

查企业 2025.2-2026.1《冷库温度记录台账》,温度控制均符合要求,记录人:闫*;

OPRP/CCP 点控制有效。

查配送过程:

配送时间:2026年1月19日,配送时间:05:00-05:30;

客户名称:朝阳二中;销货单号:20260119 18034

配送商品:玉米段、玉米粒、烧麦、鸡翅根、蛋挞皮、鸡肉圈、鱼豆腐、培根、鸡肉丝、鸭腿、纯牛奶、学生奶、配餐杯等。

配送司机:戎文涛,查其健康证,编号:0583251727097,发证日期:2025.9.19,在有效期内;

签收人:柴舒欣;车牌号:经 MKS186 问福田车,年检有效期至:2026年11月。

四、可追溯性、撤回/召回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 8.9.5 条款对可追溯性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食品召回控制程序》。在程序文件中对可追溯性和召回/撤回情况进行了规定,具体见食品安全小组审核记录。

通过采购记录、销售记录能实现追溯。

1、2025.3.10 获悉客户投诉“速冻丸子标签模糊”状况,批号为 20250225,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原则,公司决定召回此批产品。

2、演练过程:2025年3月10日接到上述信息后,立即报告食品安全小组,小组联系该档口负责人,对事发地和投诉人进行回访,将事故原因报告给组长后,联系档口负责人,将问题产品全部带回;

问题产品总数量:5袋,召回5袋;

处理方式:退回供应商;

原因分析:供货厂家标签打印机缺墨,出厂检验时未按要求严格控制,导致部分速冻丸子标签模糊。

2、演练总结:在整个召回过程中各部门积极配合,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了召回工作。经过此次召回演练,说明我公司产品可追溯,召回程序有效可行。

3、2025.2.16 进行了产品追溯演练,组织通过送货单、销售单、采购单能进行完整的追溯,有效;

五、食品安全小组的确认与验证



食品安全小组于 2025-2-10，对工艺流程图、控制措施组合、前提方案等进行了确认。确认人：食品安全小组；确认结论：基本符合。

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验证控制程序》，包括目的、适用范围、职责、工作程序、相关文件和记录等内容，工作程序包括：控制措施组合的确认、CCP 的确认、HACCP 计划的确认、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 HACCP 体系的验证、最终食品的检验、单项验证结果的评价、验证结果的分析等内容，

——预包装食品（米、面、油、鸡蛋、牛奶、冻品）的销售，

提供有 PRP 验证记录表，验证人员：食品安全小组，验证日期：2025-4-3，总结论：前提方案（PRP）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查《危害控制计划验证记录》，验证人员：食品安全小组，验证日期：2025-4-3，验证项目包括：评价产品和加工过程、评价产品安全历史、评价 HACCP 计划的实施情况等内容；总结论：HACCP 计划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OPRP 验证记录表”；验证类型：定期验证；验证人员：食品安全小组，验证日期：2025-4-3，每年定期向供方索要产品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验证结论：操作性前提方案（OPRP）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验证结果的评价分析记录”分析人员：食品安全小组，分析日期：2025-4-3，内容包括：所进行的验证、验证的结果、验证结果分析的结论等；验证结果分析的总结论：体系运行满足策划的安排，并有效运行。识别产品销售过程的危害并有效控制。

上述控制措施基本满足标准要求的可接受水平。

基本符合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按照内审计划的要求，于：2025 年 6 月 9-10 日实施了内部审核，内审记录有内部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 1 份、内审检查表、内部审核报告等，提出的不符合项，已关闭，基本符合要求。内审员经过培训后上岗，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按照策划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实施了管理评审，提供有管理评审计划、会议签到表、各部门书面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等，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在《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食品召回控制程序》中规定了在发生产品撤回和召回情况时，各部门的职责，包括：总经理负责撤回计划的批准和监视实施撤回，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负责与监管部门反馈，营运部负责与客户沟通；

现场询问及沟通：

- 1、原料采购来自合格供方，预包装食品每年索取三方检测报告，未能提供合格证明，拒绝收货，做退货处理；
- 2、部门负责人表示审核周期内销售产品及交付过程未发生配送不安全产品的情况，也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 3、对于内审、管理评审中发生不符合情况或改进措施情况，已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计划，具体见领导层审核记录对于内审、管理评审中发生不合格情况，已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具体见领导层审核记录。

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顾客投诉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制定有《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总经理表示公司不定期对分析和评价的结果以及管理评审输出，以确定是否存在需求和机遇，这些需求或机遇也作为持续改进的一部分加以应对。目前公司改进措施包括：对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组织公司人员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系统的培训等方式来持续改进管理体系。

日常改进通过以下方面进行：进行员工的体系知识培训，提高体系意识；内外部环境识别评审、相关方及其需求信息的监视，风险和机遇应对；合规义务；管理方针、管理目标现状及实施状况；内外部审核结果；监视和测量结果；纠正措施；管理评审；顾客投诉处理；监管部门抽查等；具体见各部门运行记录。控制基本合理。

对于内审、管理评审中发生不合格情况，已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具体见领导层审核记录对于内审、管理评审中发生不合格情况，已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具体见管理层审核记录。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目前未发生顾客投诉

4) 企业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组织在体系运行过程中的相关证据未能保留，如车辆清洗消毒、员工卫生检查情况等，导致持续改进的依据不够充分。这些证据的缺失，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持续改进机制的系统性和有效性，需进一步加强过程记录的规范性和完整性，确保各项改进活动可追溯、可验证。。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基础设施：租赁仓库，面积 307.3 平方米，租赁办公室 2 间，面积 95 平方米；

公司监视和测量设备有温湿度计；

公司涉及设备有：液压车、手推车、电脑、打印机、空调等，独立卫生间有洗手设施，无更衣室，基本满足产品的销售需要；

组织不涉及特种设备；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提供有《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对从事影响生产要求符合性工作的人员、从事与体系有关的岗位，按不同岗位及所承担工作任务的需要派合适的人员，并通过教育和培训确保公司员工都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食品安全意识或专业能力要求。

3) 信息沟通:

组织编制《信息交流与沟通控制程序》，规定公司环境内外部信息交流的管理。公司内部沟通的方式：会议、检查、培训、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公司随时有需要传达的事情和问题，随时召开会议，总结布置工作的完成情况和需改进的方面。

经交流，体系运行中，通过口头、电话、微信、办公会议等方式进行内部沟通，外部信息进行沟通的情况：主要是通过媒体、网络网页、政府网站、上级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了解食品安全要求，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对内部、外部交流比较畅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制定并执行《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通过对管理体系文件和资料的控制管理，确保使用的有效性、保管和更改的规范，并对记录完整性、准确性、清晰、保管等予以控制，实



现可追溯性、为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提供依据。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F: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双桥西路南四号(南院西东北部分库房)北京金豪庭商贸有限公司的备案范围内预包装食品（米、面、油、鸡蛋、牛奶、冻品）的销售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北京金豪庭商贸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马焕秋、牛晓光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